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年度公教員工其他給與申請表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工作計畫	費用別	拾萬	萬	仟	佰	拾元	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			簽章	
申請項目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生育補助費：出生證明書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結婚補助費：結婚登記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喪葬補助費：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、相關親屬身分證明影本。 ※請領生育補助，請續填下列事項： 1、申請人配偶係參加何種社會保險：(須優先依該保險請領生育給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限未滿 25 歲或無國籍) 2、本人或配偶已依上開社會保險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請領 _____ 元 (較本補助為低者，始得檢據領取差額)							
申請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(A) (請參閱附註 6)	補助月數(B)	已依其他會保險 請領生育補助金額(C) (非生育補助免填)		申請補助金額 (AxB-C)			
	元	個月	元		元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
附註： 1.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。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。 2. 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 3.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，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 4. 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。 5. 補助標準：結婚及生育補助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；喪葬補助：父母、配偶死亡補助 5 個月薪俸額、子女死亡補助 3 個月薪俸額。 6. 本申請表各項補助所稱「薪俸額」，除生育補助須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，其餘補助均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。 7.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「分娩」或未滿 181 日「早產」者，得發給生育補助。但本人已參加公保或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且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各該保險之規定請領其生育給付；其請領金額較本項補助為低者，始得檢證請領二者間之差額；生育雙(多)胞胎者，各胎均比照類推核給。(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，小於 37 週生產)								
依「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」之公教人員婚喪葬生育補助表之規定， <u>生育</u> 、 <u>喪葬</u> 補助費如夫妻(或其他親屬)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僅能申請 1 份為限，如違反該規定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
具結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
人事單位								